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2013〕14 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5 号）文件要求，为了做好北京市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对申报工作安排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成果：高校申报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在已获得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成果中择优遴选申报，也可将本校符合条件的相同、相近获奖成果根据教育部要求合理整合，提高成果质量。

二、现任校领导牵头成果：根据教育部“在推荐过程中，现任学校领导牵头成果的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限额的 30%以内。”的要求，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过程中，进入特等奖评审环节的成果主持单位（本校有各评审组推荐的特等奖候选成果、名单见附件），每校可最多推荐一项现任校领导牵头的成果且该成果需为特等奖候选成果，其他高校申报成果如第一完成人为现任校领导，应对成果第一完成人做适当调整。

三、成果完成人：根据成果整合以及申报的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删减成果主要完成人以及调整成果主要完成人的顺序，但不能新增加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以外的人员。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赵晓琳 金红莲
联系电话：51994844 51994845

附件：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组推荐特等奖
候选成果

